

冠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

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印发 2017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〉》规定和有关文件要求，特编制 2017 年冠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2017 年，冠县卫计局认真落实县委、县政府以及上级相关主管部门的部署要求，围绕本部门职责，切实做好整体规划，抓好重点环节，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以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门户网站，在信息公开、倾听民声等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，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。

二、组织领导和制度完善情况

根据《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完成，我局充实调整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、分管局长任副组长、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对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负责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局机关和有关下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年来，县卫计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根据当前信息公开面临的新形势、

新问题，及时召开信息公开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卫生计生信息公开特别是医疗服务收费、二孩审批、独生子女补助等方面的工作。在贯彻落实《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过程中，根据新形势、新任务和新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积极探索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机制，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内部工作流程及约束机制，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监督评议各项制度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制度、公开信息统计分析制度、收费标准等各项工作制度，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运作。

三、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为增强政民互动交流，便于群众查询相关问题，我局围绕局中心工作，结合工作职能，针对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，我局通过政府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及时准确发布各类政府权威信息，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信息，充分利用新媒体的互动功能，通过行风热线、阳光政务等及时、便捷的方式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，及时回复群众对卫生计生工作的咨询、投诉、意见及建议，增进公众对卫生计生工作的了解和理解。2017年，我局共受理 12345 县长公开电话 359 件，主要涉及医疗卫生服务、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问题，全部依职能分类由分管局长、相关科室、单位进行办复，及时回应群众反映及要求解决的问题，办结率 100%，群众满意率达 96%以上。同时，

我局结合实际，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二孩审批、独生子女补助等有关信息进行了公开，并通过各种渠道与人民群众进行交流，及时回应了群众相关问题。

四、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

按照县政府有关要求，2017年我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对政府信息公开项目进行修订和完善，包括信息公开指南、信息公开目录、业务分类信息和年度工作报告，并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，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内容。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机构信息、公文法规、规划计划信息、政府采购及财务信息、人事任免、政策解读、预决算信息，业务分类信息包括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、政策法规、医政医管、基层卫生、疾病防控、妇幼健康、计划生育、中医管理、药物管理、公共卫生事件应急、其他业务。在实际工作中，我们紧紧抓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关键部位和环节，以群众关心、社会关注、与群众利益关系最密切的重要事项为重点，从内容和载体上加以深化，将行政审批项目、重大事项、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向社会公开，将部门基本信息及工作职责等情况公开，将医疗卫生机构的主要职能进行公开，方便了群众查询，提高了为民办事效率。同时，各乡镇卫生院和县直医疗卫生单位均设置了公开栏和电子荧屏，及时将医疗服务专家信息、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、收费服务项目等进行公示。

五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，县卫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84 条，其中：机构信息 1 条，公文法规类信息 41 条，规划计划类信息 10 条，政府采购及财务信息 6 条，人事任免信息 7 条，政策解读类 4 条，预决算类信息 4 条，各种业务类信息 111 条。

六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未收到公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没有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任何费用。

八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2017 年，我局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九、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

按照《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7 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结合职责任务进行了落实。

（一）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公开情况。我局及时公开了权责清单，并按照要求和本部门服务项目公布了“零跑腿”“只跑一次”事项，接受群众监督。推进卫生计生服务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方面，省卫生计生监督所随机抽取我县

被监督单位 33 个，涵盖传染病、放射卫生、学校卫生、医疗卫生、计划生育、公共场所卫生、生活饮用水卫生等专业，我局均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监督检测任务。

（二）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督促下属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院务公开工作，落实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，充分利用电子荧屏、公示栏等公开常规医疗服务价格、常用药品和主要医用耗材价格信息，并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，切实增强群众就医获得感。

十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 年，我局虽然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作出了积极努力，取得一些新成效，但在如何深化公开内容、完善长效公开工作机制、加强宣传和培训等方面仍需继续改进，信息公开的便民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，在推动信息公开与办事公开相结合，特别是推进网上办事等方面还有待改善。主要改进措施：一是加强宣传，营造良好政府信息公开舆论氛围；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力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，在做好网上公开工作的情况下，注重加强宣传栏等各类便民途径的信息公开；三是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使《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更新常态化，选择若干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逐步形成不同领域政府信息的公开规则；四是建立长效工作机制，在做好日常

工作信息发布工作的基础上，做好政策宣讲和热点、难点问题舆论应对工作，为社会公众解疑释惑。

附件：冠县卫计局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2018 年 1 月 19 日

附件：

冠县卫计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统 计 指 标	单位	统计
一、主动公开情况		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）	条	184
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	条	
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	件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		
1.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2. 政府网站或政府网站的信息公开版块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184
3.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4.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5.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	条	
二、回应解读情况		
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）	次	
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		
1.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	次	
2.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	次	
3.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	篇	
4.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	次	
5.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	次	
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		
（一）收到申请数	件	
1. 当面申请数	件	
2. 传真申请数	件	
3. 网络申请数	件	
4. 信函申请数	件	
5. 其他形式	件	
（二）申请办结数	件	

1. 按时办结数	件	
2. 延期办结数	件	
(三) 申请答复数	件	
1.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	件	
2. 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3.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	件	
4.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	件	
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	件	
涉及商业秘密	件	
涉及个人隐私	件	
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	件	
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	件	
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	件	
5.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	件	
6.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	件	
7.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	件	
8.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	件	
四、行政复议数量	件	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五、行政诉讼数量	件	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	件	
(二) 被依法纠错数	件	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	件	
(一)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	件	
(二) 被纠错数	件	
(三) 其他情形数	件	
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	条	
(一) 纸质文件数	条	
(二) 电子文件数	条	
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		

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	个	1
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	个	
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	人	22
1. 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	人	
2. 兼职人员数	人	22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	万元	
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		
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	次	2
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	次	1
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	人次	22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